**2025年江夏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**

**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落实2025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》（武财农函【2025】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，转变农业生产方式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，推进乡村振兴。 江夏区拟开展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（以下简称“化肥减量化”）工作，现结合江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减量、增效、绿色、创新、集成”的施肥理念，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，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，有效减少化肥使用量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拓展化肥减量化内涵，提升化肥减量化层次，促进绿色兴农、质量兴农、品牌强农，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的原则。依据国家、湖北省政府、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确保示范推广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先建后补的原则。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自查认为达标，再按照程序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的原则。我们拟将工作实施方案、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以绿色理念为引领，围绕减量增效，在核心示范区全面推行节肥技术，示范带动周边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。一是围绕斧头湖、梁子湖、鲁湖周边区域，建立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面积不少于1800亩，在示范区内因地制宜推广化肥减量化技术，化肥减量化主要推广配方肥（或作物专用肥）、商品有机肥、微生物肥、ARC生物菌剂相关肥料（大豆花生用）、缓释肥、水溶肥、中微量元素肥、育秧纸（内含配方肥）以及种肥同播、水肥一体化、无人机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（在区域内推广一种或多种技术）。工作完成后，核心示范区化肥使用量（折纯）比当年对照区减少10%以上，实现增产、节本、省工、提升品质（糖度、可溶性固形物含量、外观、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）、改善土壤条件等任一以上效益，化肥减量化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。二是因地制宜开展田间试验4个，通过试验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的科学经验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项目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申报主体，种植规模200亩以上，综合考虑技术力量、种植传统、生产规模、基础条件、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。对获得“三品一标”，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的粮果菜瓜茶种植主体，具备水肥一体化、侧深施肥、种肥同播、无人机追肥基础条件的种植主体应当优先安排。存在耕地抛荒现象、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、上一年度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、上一年度申请过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未落实的申报主体，当年度一律不得安排本项目。其中，粮油生产主体占入选主体总数比例不低于25%。为不耽误农时，自2025年4月1日起已施基肥的，可以纳入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）。

申报时必须明确种植、购施肥情况等信息。涉及商品有机肥的必须提供对应的肥料登记证。

1. 实施内容

（一）开展减量化田间试验

 按照科学施肥工作需要，统筹开展肥料效应、化肥利用率、施肥新技术等田间试验4个，为优化施肥方案、构建施肥新模式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。

（二）实施减量化技术应用及示范

主要推广配方肥（或作物专用肥）、商品有机肥、微生物肥、ARC生物菌剂相关肥料（大豆花生用）、缓释肥、水溶肥、中微量元素肥、育秧纸（内含配方肥）以及侧深施肥、种肥同播、水肥一体化、无人机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。

 （三）做好化肥减量化技术辐射带动作用

通过现场展示、技术培训、宣传指导、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化肥减量化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，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和二传手作用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发方案。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在江夏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（二）确定主体。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，区内符合条件且有项目建设意愿的单位，按照文件要求，填报《江夏区2025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主体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及佐证材料（附件2）向所在街道提出申请。街道审核同意后将申报表交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植保科，再由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实施主体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。开展核心示范区建设，树立展牌。核心示范区推广配方肥（或作物专用肥）、生物菌肥、有机肥、水溶肥等高效施肥方式技术措施（2025年4月1日起已经施用基肥的，可进行奖补，但需要提供佐证材料）。在实施过程中，每一项都要有记录，有图片或视频，票据（银行转账凭证）要保存完整，以便顺利通过验收。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实施方案，项目完成后，核心示范区化肥使用量（折纯）比当年对照区减少10%以上，减量化技术措施要数量化。

（四）完成期限。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，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。

（五）检查验收及公示。示范区建设完成后，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，提供验收佐证材料（附件3），后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，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六）材料报备存档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将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二份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存档，补贴资金据实拨付。

七、资金安排

资金90万元，主要用于三个方面：一是物化投入补助。对运用减量增效技术模式需要的上述规定肥料等进行补助；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实施，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%，优先安排用肥量基数较大、减量空间较大的经济作物。二是化肥减量化田间试验补助，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20%。三是涉及化肥减量化的示范推广、标牌制定、宣传报道、技术集成、培训指导、参观学习、开现场会、项目审计、评审验收等，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10%。

资金预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出项目 | 规模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物化投入补助 | 肥料补贴 | ≧1800亩 | 75 |
| 田间试验 | 试验补助 | 4个 | 8 |
| 技术服务费 | 宣传培训、标牌制定、技术指导费、开现场会、评审验收 | / | 7 |
| 合计 | 90 |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。强化领导抓管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土肥植保科具体负责化肥减量技术示范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方案制定、指导服务、总结上报、信息反馈和对外宣传等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 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开展多种形式、丰富多彩的宣教活动，引导群众科学认识化肥农药减量化，理解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重要性，建立正向引导机制，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行动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尤其是提高农民的意识，鼓励群众广辟肥源、增施有机肥（配方肥），为化肥减量行动顺利推进、保障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管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建立健全工作档案，将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，以备查阅，按标牌样式,树立示范标牌，明确主推技术、承担单位、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。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管检查。同时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及时做好信息填报。

 附件1：江夏区2025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主体申报表

附件2：实施主体佐证材料

附件3：验收佐证材料

附件4：工作专班名单

附件5：技术专班名单

江夏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2025年6月10日

附件1

江夏区2025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主体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示范主体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
| 拟建设示范区面积（亩） |  |
| 经营主体种植情况： |
| 街道意见： | 中心意见： |
| 备注： |

附件2

实施主体佐证材料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(企业简介，包括种植面积、经营规模与状况、技术支撑、获得荣誉、项目实施经验等)

 二、减量10%化肥技术措施实施方案（方案包括主要建设内容、地点与规模、期限与进度安排、资金使用概算）

三、附件 ( 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土地流转证或承包合同、基地平面图或基地整体效果图、公司相关资质等)

附件3

实施主体验收佐证材料

1.有农事记载本。包括施肥时间、农情调查、病虫害防治

2.购买肥料合同、发票、施用照片和银行打款流水，平时农事照片、出货单、肥料下车视频或者照片、施肥照片

3.测产记录（包含习惯施肥区和减10%示范区）

4.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

附4

**2025年江夏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**

工作专班名单

组 长：李 祥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副 组 长：韩 伟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委委员

成 员: 何意成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委委员

程胜利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委委员

陈细桂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

李 顿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

王资武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

刘哲良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具体事宜有陈细桂负责

附5

**2025年江夏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**

技术指导组名单

组 长：苏 斌 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

副组长：韩 伟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

成 员：韩 天 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中级农艺师

陈细桂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

 刘哲良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员